

业务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红枣特征品质分析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红枣特征品质分析项目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围绕榆林制干红枣品种，在榆林市的神木府谷（主栽方木枣）、佳县吴堡（主栽佳县油枣）、绥德清涧（主栽清涧木枣）3 个区域采集不同红枣品种在白熟期、脆熟期、完熟期的枣果，测定其物性指标（果型指数、可食率、制干率等）、营养成分指标（蛋白质、氨基酸、可溶性糖、可滴定酸等）和功能性成分指标（黄酮、总酚类、三萜烯酸类、环磷酸腺苷等），完成检测报告。

2、完成项目分析报告，明确榆林市红枣优势特征成分，挖掘榆林市红枣特质性成分指标及阈值，系统完成红枣不同品种的特质性成分分析鉴定，评估不同区域红枣的品质特点和潜在市场价值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，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委托事项，提交工作成果：

1、2026 年 10 月底前，完成不同区域枣果特征品质分析，提交检测报告；

2、2026 年 11 月底前，提交项目验收报告和相关数据资料，完成项目验收。

第四条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事项的经费总计 739800.00 元(人民币金额大写: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)，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。具体

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项目分析报告初稿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乙方提交项目分析报告最终稿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，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咸宁中路 125 号

账号：102511430156

第五条 本项目的成果数据由甲方拥有，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申报项目课题，乙方可使用，由此所形成的论文、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须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处理：

- 1、提交 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

成部分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(盖章) 乙方：陕西省生物农业研究所(盖章)

地 址：榆林市林业局 2 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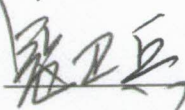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西安市咸宁中路 125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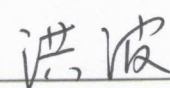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719000

邮政编码：710043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授权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授权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上郡路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

帐号：61001693611052503029-193005 帐号：102511430156